

城市建设

浅析米东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存在问题及取得实效

范莉

米东区古牧地镇人民政府 新疆乌鲁木齐 831400

DOI: 10.12238/jpm.v5i6.6942

[摘要] 河长制是米东区实施流域水资源管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但在实施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首先，对河长制的认识不足。河长及相关部门对河长职责范围认识不清，导致工作程序不顺畅。其次，运行机制不健全。存在管理职责不清、监督不到位、河长在流域内的权限不够，协调力度有限。再者，河长队伍建设不足，业务能力待提升。此外，河湖联防联控机制设置不明确也增加工作难度。这些问题直接影响着河长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需深入分析米东区全面推行河长制运行中的问题症结，结合乡镇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探讨完善运行机制的对策。比如明确河长权限，完善工作机制，捋顺工作流程，加强人员培训，优化人员配置、增加资金支持等。只有解决好这些问题，河长制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促进当地流域水资源的科学管理与可持续利用。本文从这个角度出发，对米东区河长制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探讨相关运行机制改进对策。

[关键词] 河长制工作；问题分析；运行机制；处置流程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ver chief system in Midong District

Fan Li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yu Town, idong District, Urumqi, Xinjiang 831400

[Abstract] The river chief system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implement the watersh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 Midong District, but some problems have also been expos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First, the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river chief system. River chiefs and relevant departments do not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responsibilities of river chiefs, resulting in unsmooth working procedures. Secondly,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is not sound. The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are not clear, the supervision is not in place, the authority of the river chiefs in the river basin is not enough, and the coordination strength is limited. Moreove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iver chief team is insufficient, and the business ability needs to be improved. In addition, the unclear establishment of the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of rivers and lakes also increases the difficulty of the work. These problems directly affect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the river chief syste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deeply analyze the crux of the problems in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ver chief system in idong District, and discuss the countermeasures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wnship river chief system. For example, we should clarify the authority of river chiefs, improve the working mechanism, streamline the working process, strengthen personnel training, optimize personnel allocation, and increase financial support. Only by solving these problems well, can the river chief system really play a role and promote the scientific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in the local river basins. From this perspective,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river chief system in Midong District, and discusses the countermeasures to improve the relevant oper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river chief system work; problem analysis; operation mechanism; disposal process

引言: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制度创新,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保障水安全的重要制度保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我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重要而艰巨的任务。2017年以来,米东区认真贯彻落实河长制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区域河流实际,全面推动区域内主要河流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工作,河长制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1 河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河长制工作在推行过程中虽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河长制的实施需要多个部门和多方人员的合作,各自职责未明晰定义,这很容易导致工作中协调不畅。此外,由于新政策新机制,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关系需要时间建立和运行机制优化。初期各部门之间可能难以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信息传达不及时或不准确,这也会影响工作效率。同时,新体制下各部门和单位的监督关系也需要进一步明确。例如河长作为主体,其监督权限和责任尚未系统落实。这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流域保护职责的有效性。总之,河长制工作初期的主要问题在于河湖运行机制不完善,河长及各部门职责尚不明晰,协调配合机制需要优化,监督关系需要规范,河湖联防联控机制需明确。这将是未来工作中需要重点解决和完善的环节,以建立高效的河湖管理体系。

1.1 对河长制的认识不足

首先,部分河长尚未真正认识到河长制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他们可能会将河长制视为一项临时任务,缺乏全面和系统地思考其意义。此外,由于相关制度和考核机制尚未完善,河长对自身在河长制体系中的定位和职责也存在一定误解。例如可能会将重点放在短期可见的任务完成上,而忽略了长期河流管理的要求。同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河长流动性大,加上河湖问题解决难度大,这也影响了部分河长的主观意愿。他们可能会采取“等靠”的态度,不主动承担责任。此外,领导班子换届也会影响工作连续性。新上任的河长需要一定时间适应新职务,这也会影响工作推进。

1.2 运行机制不完善

从实际来看,河长制在运行过程中常存在管理职责不清、监督工作不到位,整体工作效率低下的问题。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河长制的运行机制不够健全,无法保证河长制的规范、有序实施。河长制的核心是责任制,是以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负责制为主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各级河长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党政负责、水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健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河长组织体系,严格落实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确保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1.3 群众参与保护河湖意识不足

对水环境保护治理的宣传引导不足。各级政府对河长制工作正在全面的探索,尤其基层河长对工作任务、措施、形式、内容等尚不能全面掌握,群众对河长制还不了解,沿河乱扔生活垃圾、夜晚在偏僻区域偷倒建筑垃圾现象屡禁不止,更没有形成公众积极参与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要加大对河长制及河

道日常保洁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发布信息等方式,做好水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水忧患意识和保护河湖意识,培育民间河长和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河长制工作,加强乡村河湖管护,形成团结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解决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

1.4 河长办的执行能力较为薄弱

河长办承担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日常工作,任务繁重。虽然多次强调河长办是党委、政府的河长办,但基层河长办工作多由水管所人员兼职,相对于其他权利部门较为弱势,各项工作的推动力不足,且基层河长制工作队队伍薄弱,缺少专业清洁人员,日常监管难度大,保洁难度大,无执法权限,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未能形成对河流沿岸实质性有效管控,存在管理难和无效管理的问题,不能确保工作按时、顺利开展。

1.5 资金支持不足

河长制运行中,部分区域河湖长制工作经费未纳入当地财政预算,遇财政资金紧张,开展“清四乱”等工作得不到资金保障,限制了河湖保护工作的推进和效果的实现。随着对河流治理的深入开展,要实现全面整治,达到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要求,还需加大对镇、村河道整治治理经费的投入和保障,对基层在河长制工作开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些实际困难予以资金支持。

1.6 联合执法监管不严

在河湖安全保护重点领域,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非法取水、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力度不够,未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开展河湖安全专项执法行动。要完善水行政执法跨区域联动、跨部门联合、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四项机制,组织开展河湖安全执法,加强执法协作,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渠道,汇聚工作合力,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强化跨行政区、跨部门河湖联防联控,协调河湖管理保护。

2 河长制工作的运行机制探讨

古牧地镇辖区内河流众多,总长达 17.1 公里,流经 7 个行政村,给河长制工作带来一定难度。镇政府应根据河流分布情况,合理划分河长责任区,并选派能力相对强的村民担任河长。同时,要加强对河长队伍的培训与考评,提高河长水利知识水平和安全意识。更要加强与村民的沟通,了解民情,合理解决问题,还要引导村民参与小规模河道管理工作。此外,镇政府还应定期检查河流环境和河长工作,给予指导,及时解决河长工作中的问题,使河长制能在此区域长期有效运行。只有全面做好各项工作,河长制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2.1 压实责任,构建河长制组织体系

加强河长制的组织体系、制度建设,建立区、镇、村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实行党政同责,领导包片,村干部包村一体化辖区负责制。成立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所涉及行政村党支部书记为成员,河长制办公室由水管所兼任,具体负责辖区河长制日常工作。总河长不定期召开河长制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推进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建立河道两岸巡查制度,建立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实行专人巡逻、专人清洁、专人维护、专人记录的管理模式,全面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效的河道管理保护体制。共设立乡镇、村二级河长 8 个,镇级河长每月巡河道 2 次,村级河段长每月巡河 4 次,发现破坏河道周边环境

的行为及时处置，对巡查河道中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每村安排保洁员1名，负责对河道每日巡查，进行常态化清洁。及时更新河道分级分段名录，明确各村管辖范围，并在河道沿线设置河长公示牌，公开各级河长名单、职责、治理目标及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河长“管、治、保”职责履行到位。

2.2 重拳整治，提升河长制治理实效

为将河道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自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镇全面加大河道违建查处拆除整治力度，开展了河道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联合执法大队先后开展执法巡查10次，出动执法人员80人次，对河道两岸私建、乱建违章建筑进行排查，

拆除私建、乱建违章建筑18个，拆除河道两侧大小旱厕54个，对河道私建、乱建等违法行为形成了有力的震慑，有效地改善了河道的水环境。常态化开展河道“四乱”清理工作，加大清理力度，对辖区河道内发现的垃圾、漂浮物、河岸边的卫生死角进行了彻底的清理。至今，古牧地镇累计清理河道卫生96公里，清理垃圾8816方，拉运土石方1130方，出动车辆机械297辆，排查并拆除、封堵各河道排污口360处；各河道区域内乱占乱建、乱倒乱排等行为明显减少，河道畅通、水质明显好转。

2.3 河道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员发现问题的处理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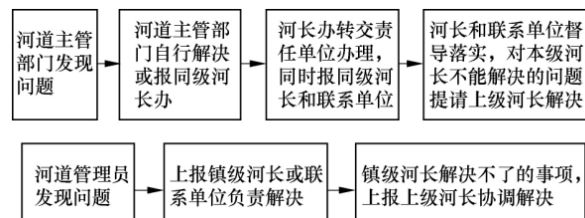


图1 河道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员发现问题处理流程

2.4 河流水质超标的处置流程

原来水利部门 and 环境保护部门在水质监测和责任追究上协调不足，监督力度不够，导致水污染问题难以及时解决。实施河长制后，环境保护部门在发现水质超标后，将水污染原因报告直接报送相关河流的河长办公室。然后，河长办公室将报告转交给该河流的河长。河长作为河流管理的主导责任人，将具有更强的协调调度能力。河长根据报告，会同联系单位，对

可能造成水污染的企业和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如果发现问题，将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河长还可以召集相关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开会，研究水污染原因和整治对策，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形成整治计划。通过河长的主导和督促，各部门将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水污染问题也能得到及时有效解决。这可以说是河长制改革后，促进水质监测和整治工作协调性的有效举措。河流水质超标的处置流程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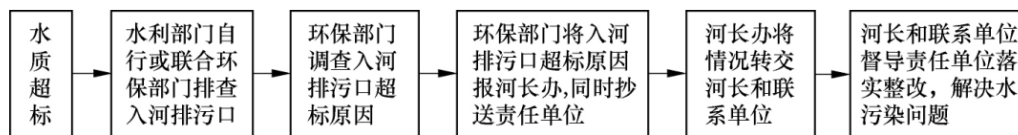


图2 河流水质超标处理流程

3 建议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只有通过制定完善河长制制度，才能有效推进河长制工作的开展。如定期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汇总讨论河长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办法。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河长要当好河湖管理保护的“领队”，突出河流最高层级河湖长统领分级分段（片）河湖长职责，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务求实效，推动解决难点问题。三是加强对基层河长办、联系单位人员的业务培训。由于大多数人员缺乏相关专业背景，工作难度大。应加强对联系单位和河道管理员开展水利环境知识培训，让他们全面掌握河长制工作要求和流程。这有利于提高各单位参与河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以解决长期工作需要。四是将河长制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考核奖惩，解决好“干不好怎么办”的问题。五是加大资金投入，为保障河长制工作顺利实施，政府部门应加大河湖管理工作的资金投入，将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如在实际河长制工作中能参照上述意见，给予河长一定决策权限和支持，完善河长办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交流，相信将有利于河长制工作在全区的高效实施和不断优化。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米东区河长制工作尽管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河长责权不明晰、河长办及联系部门队伍建设需要加强等方面。为了进一

步提升河长制工作效果，需要优化运行机制，注重工作实效，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加强对基层河长的培训，增加专业人员配备；严格考核奖惩，压实各级河长、部门责任。同时，还需要完善河长制政策法规，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职责，促进权责清晰。只有优化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各参与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才能推动河长制工作向规范、专业和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未来还需要通过实践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机制措施，以提高河长制在米东区水利工作中的应用效果。这将有利于保护好水资源和水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参考文献]

- [1]杜海娇, 邓群钊.河长制治理: 政策工具、水利工程与系统治理效果[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4, (02): 201-212[2024-05-10].
- [2]刘劭婷.河长制下水环境治理的阻滞因素与发展策略——基于公共价值视域的分析[J].人民长江, 2024, 55(04): 51-57.
- [3]魏亚慧.邢台夯实“河长制”提升河渠库品质[N].河北经济日报, 2024-04-24(007).
- [4]陈凯伦, 高峻.当代河长制的制度史考察及其优化路径[J].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4[2024-05-10].